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訴字第1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進
輔　佐　人
即被告女兒　陳雅薇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緝字第1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起訴意旨略以：被告陳進於民國107 年9 月26日7 時15分許騎乘車牌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鹽水溪東側堤岸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經尚頂里283號路燈前時，原應注意超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致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超車而擦撞前方由告訴人謝隆村所騎乘之電動自行車，致告訴人人車倒地，並受有頭皮撕裂傷3 公分併皮下血腫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告訴人對被告提告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審查認被告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與被告業於108 年7 月3 日達成和解，告訴人並於同日撤回告訴，有本院108 年7 月3 日準備程序筆錄、撤回告訴狀各1 紙在卷可稽（見交訴卷第56至57、67頁），依照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榮照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法　官　李俊彬

法　官　林欣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佩諭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